**一、项目概述**

由政府购买城市供水水质检测服务，是政府履职尽责、服务民生的创新举措。简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拟购买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对简阳市市政和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进行检测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

1. **服务内容**

1、市政城市和自建设施供水水质检测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

2、二次供水检测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

3、现制现售水检测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

4、检测点位：简阳市范围内，具体点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服务标准**

1、开展检测的实验室环境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系列标准要求；

2、二次供水必须依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系列标准对采集水样进行检测；

3、水质全分析必须依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系列标准对采集水样进行检测。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服务要求**

1、市政城市和自建设施供水水质检测

（1）检测项目：1个点位水质全分析（106项）；

10个点位常规分析（42项）：其中微生物指标4项：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毒理指标15项：砷、镉、铬、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使用臭氧消毒时）、甲醛（使用臭氧消毒时）、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7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ｐＨ、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4项：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一氯胺（总氯）、臭氧、二氧化氯；放射性指标2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2）检测频次：全分析每年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常规分析每月1次。

2、二次供水检测

（1）检测项目：53个点位二次供水水质分析（22项），指标包括：色度、浊度、嗅味、肉眼可见物、ｐＨ、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紫外线强度、氨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

（2）检测频次：每季度1次。

3、现制现售水检测

（1）检测项目：15个点位现制现售水水质分析（14项），指标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铅、砷、挥发挥发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2）检测频次：每季度1次。

4、每月25日前，将当月检测报告和月度总报告送交采购人。

5、确因工作需要采购人对检测具体点位和检测频次进行调整，检测机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调整后的水质检测。

6、依据《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计算方法和判断标准对抽检水样进行合格率判定并进行统计分析，对检测不合格的水样进行分析，协助被采样单位查找导致水质不合格原因，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或意见。

7、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采（取）样、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等全流程可追溯查询管理系统，并确保全程正常使用。

8、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简阳市。

（三）付款方式：项目履约时间过半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项目履约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四）验收方式、标准、时间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履约后15日内。

注：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属必须满足项，在磋商后仍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